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張清溪、陳師孟、黃世鑫、王塗發等陳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函請台北市政府等二十七個省（市）及縣（市）政府查明所轄範圍內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附屬單位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產權之來源，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調閱相關中國國民黨接收日產案卷，經整理發現該黨台灣省黨部申請將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轉帳登記為該黨所有，以及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原屬日產之十九家戲院撥歸該黨經營，又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將其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與該黨等問題，涉有違失。茲列述如下：

一、行政機關於訓政時期將中國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之國有特種房屋，以轉帳撥用等帳面處理方式移轉予該黨，以及於行憲後將該等房屋所屬基地併列轉帳予該黨，與當時法令規定有悖之嫌，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權益立場，確實清查該等房屋及基地現況，依法處理。

(一)關於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日產房屋)八十八處部分：

1.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日產房屋)八十八處一案，係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彙列三十五年度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定(註：按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

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於民國二十八年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並奉行政院三十六會三字第二九三一五號代電飭知有案。

2. 嗣台灣省公產管理處以肆拾未管管二字第九五四一號代電各縣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二、關於省黨部奉准轉帳房屋八十八處案內，原屬公產部分業經本處會同省改造委員會派員分赴有關縣市協商交換在案，應請就近逕洽縣市改造委員會從速填具申請轉帳清冊(交換部份應予查明)，務於本年八月底以前送處，俾便彙案報請省府核定辦理。……」。

3. 旋經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於四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肆壹卯真管二字第三九八三號代電台灣省政府略以：「……二、黨部轉帳房屋前因接收伊始，權屬未明，致冊列建物標示不清，又誤將一部分公產房屋(省縣市有財產)列入轉帳，頗滋糾紛。經本處協同省黨部商定清理要點，並呈奉鈞府肆拾巳銑府綸丙字第五九三二〇號代電核定原則照辦。嗣經本處會同省黨部派員前赴各縣市實地清查整理其原屬公產部分，另以日產房屋交換，復經本處肆拾未管管二字第九三八九號簽呈核備在案。三、茲准各縣市政府先後轉送黨部轉帳房屋清冊到處，總計壹百壹拾肆棟，經已彙列清冊擬請鈞府先予核定，再行一面呈報行政院核備，一面電知各縣市政府准由黨部分別辦理建物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狀。……」。

4. 案經台灣省政府以肆壹卯儉府綸丙字第三三一一九號

代電復台灣省公產管理處並副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略謂：「……二、該處彙報各縣市列送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轉帳日產房屋一一四棟，應先呈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再行電知各縣市政府准由黨部分別辦理建物移轉登記核發所有權狀。……」。並經該府以肆壹辰寒府管二字第五四〇〇號代電報行政院稱，茲據公產管理處案呈各縣市政府先後轉送黨部轉帳房屋清冊，總計轉帳房屋壹百壹拾肆棟彙列清冊請核定等情到府，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省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清冊一份，電呈 鈞院核備示遵。嗣奉行政院台四十一午敬一（內）字第四〇七六號代電「准予備查」在案。（詳附表一：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日產房屋）清冊）

5.台灣省政府以肆壹未有府管二字第〇八二一四號令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略以：「本案黨部轉帳房屋壹百壹拾肆棟既經奉准，應予分別交接清楚，以資結案，……前項奉准轉帳房屋（不包括基地）其權屬應為黨有，並應由黨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逕洽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狀。」。

(二)關於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併列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所屬基地部分：

1.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奉准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所屬基地，請予援案併列轉帳續撥管有一案，經台灣省政府四三府財四字第四一八四〇號呈行政院略以：「……二、茲准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四二)台財字第一二〇

七號代電：『查本會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准貴府(四二)未有府管二字第0八二一四號函送房屋清冊，並囑分別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交接登記，此項手續僅限於房屋建物部分，又查轉帳黨產，即房屋建物及基地，仍係本黨中央彙列三十五年度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定有案，其建物部分因已轉帳撥用，而基地部分迄尚未准繼續辦理，茲本會台灣電影公司所屬台灣等七戲院，原向日人租用之土地既已奉准辦理分割接管，同例本會黨產房屋基地應同時繼續辦理，以清手續，而維權益等由。』本案奉准轉帳撥用房屋所屬國有特種基地，可否准予援案併列轉帳續撥管有，本府未敢擅專。三、謹呈請察核示遵。……』。

- 2.案經行政院四十三年六月五日四十三(內)三五一七號令：「本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議復稱：『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壹百壹拾肆棟及基地，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一併轉帳有案，其房屋部分經辦轉帳完竣，現請將其基地部分繼續辦理移轉手續一節，似可准予照辦』應依議辦理」。
- 3.前嗣據台灣省政府肆參府財忠四字第五二九號令示：本案台灣省黨部奉准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壹百壹拾肆棟使用基地(日產)，既經奉准併列轉帳，應由該部(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府會同省黨部分別清查，就實際使用面積辦理分割，並列冊移交省黨部接管報核。前項奉准併列轉帳國有特種基地，其權屬應為黨有，並應由省黨部參照本府肆壹辰馬管四字第0五六一

七號代電，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逕洽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 4.嗣經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以(肆伍)府忠財四字第三六〇號令飭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略謂：
- 「一、准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四十五年一月七日(四五)台財字第二五二三號代電，為奉准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所屬基地，併列轉帳一案，自四十三年七月奉准迄今，一年有餘，尚未辦理移接手續，茲以都市平均地權實施在即，請轉電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及所屬辦事處儘速列冊移交，以資結案。……二、……前項奉准併列轉帳國有特種基地，該部仍應剋速列冊移交省黨部接管，以資結案。」旋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復以留四十六年八月八日財產字第五九六〇九號代電該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對於台灣省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基地儘速辦理移接。

查上述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奉准轉帳撥用之一一四棟國有特種房屋既係依據訓政時期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並經行政院代電核定辦理，在訓政時期，或屬有據；然在訓政時期，由於黨國一體，中國國民黨雖因具有國家機關地位，而得代表國家管理上述國有特種房屋，但該等一一四棟房屋之所有權仍為國家所有，僅係由中國國民黨以國家機關地位管理，於行憲之後，中國國民黨不再具有國家機關地位，自也失去其管理權限；至於一一四棟國有特種房屋所屬基地併列轉帳部分，係遲至實施憲政後之民國四十三年始經行政院四十三(內)三五一七號令准辦理轉帳，以是時中國國民黨在性質上已屬私法人團

體，並非政府機關，卻以轉帳撥用之方式取得上述公有房屋所屬基地所有權，顯與當時土地法（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二十六條：「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規定有悖，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權益立場，確實清查該等房屋及基地現況，依法處理。

二、行政院及相關政府機關對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未能釐清該黨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致該等戲院現已移轉予他人或仍登記該黨所有，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之職責，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關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十九家戲院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始末，依調查所得資料摘述如下：

- (一)查中國國民黨於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將電影事業列為黨營事業範圍。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京務字第四一一號函行政院略以：「案據台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翼中電稱：『本省黨費所需甚鉅，經一再向陳長官洽商，現已允將本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所有電影戲院撥歸本會經營，惟事關日產移轉，須經行政院核准，日內將由長官公署電院請示，本案倘能實現，台灣全省黨費已可自給，乞函行政院准予照撥，萬一格於法令，價售亦可，惟應照日人底價略為提高，此項價款請中央革命戰債轉帳，必要時地方可籌一部分湊還，謹先電呈察核，務祈力賜洽辦並希復示等情到

會。』，查所請將所有該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之電影戲院准由該會優先價購，由財政部與本會依貴院核定價格作為中央抗戰損失賠款轉帳，俾該省黨部經費得以自給，不再仰給政府之補助一節，尚無不合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令飭該省長官公署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二)嗣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日產處理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以雨子養宣字第0六六0六號代電致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奉長官通知所有宣傳委員會接收管理之電影院，除台北國際戲院仍予保留外，其餘應移交貴部接收管理等因，經電准貴部派員來會洽談在案。茲將應行移交各電影院計宣傳委員會接管者十四家，高雄市政府接管者二家，應請分別接管；尚未接管者之共樂戲院、南方常設館、新光戲院三家，並請接收列送會，又美都麗戲院產權尚未確定，應俟確定後，另行奉告，相應彙列一表連同已經接管之原始清冊十四份隨電送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附移交日產電影院一覽表一份清冊十四份。」

(三)復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以三十六年雨子謙宣字第八九三五號代電致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查本省各日產電影院奉令撥歸黨營一案，前經本會開列清冊並檢具各院財產目錄會同貴會電送省黨部去後，茲准省黨部雨子有黨事字第0四一四號代電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先行接收台北市各影院，其餘各縣市影院仍請分別轉飭遵照準備移交等由，除由本會派員會同點交並分飭各院遵照外，應請貴會派

員監交，並轉飭各縣市分會分別派員監交，仍將貴會派定監交員姓名先行見覆為荷。……」案經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於同年二月五日產（卅六）處字第 0 七八 0 號代電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略以：「……關於省黨部定期接收各電影院一案，除台北市部分由本會派專員章懋猷監交外，其餘各縣市部分已分別電知各該縣市分會就近派員監交，相應復請查照為荷。……」。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執行委員會嗣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兩子儉台黨財字第二六號至第三四號函致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通知定於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九日分別派員接收各電影院。

(四)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令將該等戲院交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並由台灣省黨部成立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並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三十六年四月以署產（卅六）處字第二五一七號代電呈南京行政院院長張鈞鑒：「查本省接收日資電影事業前經秉承中央意旨飭由本署宣傳委員會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將大世界戲院等十九單位移交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接管，並經以署（卅六）產字第一六六三號電呈核備在案。……」。(詳附表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移交中國國民黨經營之日產電影院一覽表)

按相關檔案及史料文件顯示，該十九家戲院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接收日資電影戲院移交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接管經營，既係撥歸該黨經營，該黨對於該十九家戲院應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惟行政

院及相關政府機關竟未能釐清兩者之分際，致該十九家戲院陸續已有移轉予他人者，有仍登記為該黨所有者。

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本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之職責，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三、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陸續贈與中國國民黨，顯與憲法規定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悖，亦似與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按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鄉鎮縣轄市有土地之處分，應由該管鄉鎮縣轄市公所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之規定，係該規則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時所增訂；之前，該規則並未就鄉（鎮、市）有土地處分有所規定。惟按七十二年九月廢止前之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另按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查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財產，自民國四十七年起至民國七十七年止，多年來陸續贈與中國國民黨及其所屬單位，其中土地八十六筆，面積合計一七、八九〇·二平方公尺；建築物三十七筆，面積合計一二、二五一·八平方公尺(詳附表三：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財產清冊)。各該政府機關雖係依上開規定

程序，提經各該管民意機關同意，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後，將各該公有財產贈與中國國民黨，然揆諸其程序，依事件當時之法律，雖有所據，惟在當時黨國體制之下，多年來陸續將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與該黨，此種獨厚特定政黨之作法，顯與法律實質精神有違；又衡諸憲政原理，所謂國有財產，屬全國人民所有，政府機關不過是受人民付託，並為人民之利益而代為管理。此即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之意旨所在，故各級政府及管理、使用、處分公有財產時，自應以人民之利益為依歸，並不得損及人民之利益。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第七條人民不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悖，亦似與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台灣省公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

調查委員：黃煌雄、張德銘、趙昌平、林秋山

九十年三月 日

附表一：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日產房屋）清冊

縣市別	房屋		棟數	構造		原所有日人姓名	備註
	新地名	舊地名		種別	別造		
台北市	南京西路七號之二	御成町四丁目三番地之五一	一	木造	住家	逢鍾憲太郎	
台北市	中山北路一段八二號	御成町一丁目二二番地	一	木造	店舖	足達三太郎	
台北市	華陰街一號	御成町一丁目二二番之二一	一	木造	住家	足達三太郎	
台北市	華陰街三號	御成町一丁目二二番之二一	一	木造	住家	足達三太郎	
台北市	長安東路一段一七巷八號	三橋町二番地之一九	一	木造	住家	前田貴	
台北市	中山北路一段五三巷一九號	大正町一丁目一二番地之一	一	木造	住家	近藤丹四郎	
台北市	中山北路一段五三巷二三號	大正町一丁目一八番地之一	一	木造	住家	久下俊二	
台北市	信陽街七號	明石町二丁目一番地之四一	一	木造	住家	依田仗夫	
台北市	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本町二丁目二七、二八番地之一	一	煉瓦造	三樓店舖	食野	
台北市	中山北路一段四四號	北門町一六、一八番地	一	木造	其他	大和松惠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新生南路一段一〇三	雙城街二八巷一二號	衡陽街六二號	衡陽街六四號	中華路一巷一號	杭州南路二段六巷二四號	漢口街一段八六號	館前街二八號、三〇號	館前街七七號	中山北路一段四六號
大安十二甲二〇九番地之一	宮前町四八一番地	一 榮町二丁目五番、五番之一	一 榮町二丁目六番、六番之一	大和町四丁目一〇番地	樺山町一六番地之四	京町二丁目二一番地之一五、二二番地之三	表町一丁目一九番地、一九番地之一、二〇番地、二〇番地之一	表町一丁目五三番地之一、五三番地之四、三三番地、三三番地之一	北門町一九番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造	木造 住家	煉瓦造 三樓店舖	煉瓦造 三樓店舖	木造 住家	木造 住家	煉瓦造 三樓店舖	煉瓦造 三樓店舖	鐵筋鐵骨 店舖	木造 店舖
小田島喜藏	城山秋藏	重田榮治	松尾槌松	本庄幸一	紳上武雄	岡村謙	吉岡德松	太田 于	大和宗吉
					該房屋前經省府核定讓售現住人鄭建星承購，得價款應由省黨部領回。				

台北市	中山北路一段一四〇巷五〇號	成町三丁目九番地之五	御成町二丁目八番地、御一	木造二樓	川合合名會社	
台北市	濟南路二段一七號	幸町一四八番地之二	幸町一四八番地之二	木造	酒井荻太郎	
台北市	濟南路二段二一號	幸町一四八番地之二	幸町一四八番地之二	木造	酒井荻太郎	
台北市	仁愛路一段二三巷一五號	東門町三四番地	東門町三四番地	木造	久多良木武昶	
台北市	仁愛路一段二三巷一七號	東門町三四番地	東門町三四番地	木造	久多良木武昶	
台北市	仁愛路一段二三巷一號	東門町三四番地	東門町三四番地	木造	久多良木武昶	
台北市	新生南路一段九七巷二一號	大安十二甲一〇六番地之一七、之八	大安十二甲一〇六番地之一	木造	島田敬次郎	
台北市	中山北路一段一〇五巷一九號	大正町三丁目二番地之一四	大正町三丁目二番地之一	木造	伴田喜四郎	
台北市	長安東路一段二五號	大正町二丁目二四番地之一四	大正町二丁目二四番地之一	木造	親見 示	
台北市	漢中街一三七號	新越町一丁目一番地、一一番地之一	新越町一丁目一番地、一一番地之一	煉瓦造 二樓店舖	福本久太郎	
台北市	中山北路二段一一八巷一四號	卸成町四丁目二番地之一五	卸成町四丁目二番地之一	木造	西岡英夫	
	巷五四號	一八	一八	住家		

台北市	濟南路二段四二號	幸町一四二番地之一三、一四一番地	一	木造 住家	竹籐峰治
台北市	中山北路一段五三巷一〇四弄三六號	大正町一丁目四六番地之一四四	一	木造 住家	大野
台北市	臨沂街三〇號	幸町一四〇番地之九	一	木造 住家	大木正喬
台北市	中山北路一段八三巷一四號	大正町二丁目六番地	一	木造 住家	高良節
台北市	南陽街一五號	明石町一丁目三番地	一	煉瓦造 三層樓房	台灣警察協會
台北市	中山北路二段一一巷二二號	三橋町二番地之五三	一	木造 住家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南投縣	南投鎮民族路一八號	南投街南投一一四號之五五	五	日本式木造 平家蓋一部、台灣瓦一部日本瓦	池田泰藏
台中市	台中市自由路六一號	台中市大正町二丁目四番地四之三七	一	木造二樓	春田旅社 田中貞義
台中市	台中市中山路一七號	台中市橋町二丁目三番地	一	木造二樓	千乃代家旅社 古澤平八
台南市	民權路三巷三八號	本町二丁目二四五	一	木造日式 二層店舖	高橋元吉
台南市	進學街七巷二號	塩埕町一之九九	一	日式木造	柿田榮吉

台南市	進學街七巷六號	塩埕町一之九九	一	平家住宅	柿田榮吉
台南市	西門路六巷二三號之一	西門町四丁目一四四	一	日式木造平家住宅	塙忍
台南市	西門路六巷三一號	西門町四丁目一四四	一	日式木造平家住宅	塙忍
台南市	西門路六巷二七號	西門町四丁目一四四	一	日式木造平家住宅	塙忍
台南市	西門路六巷二七號之一	西門町四丁目一四五	一	日式木造平家住宅	塙忍
台南市	中正路二四之一	末廣町二丁目二一	一	鐵筋混凝土三層店舖	福井治雄
台南市	公園路一四號	花園町二丁目五一之一	一	日式木造二層店舖	丸玉儀一
高雄市	高雄市塩埕區大仁路三九號	高雄市塩埕町五丁目十一之七	一	水泥造二階	藤田組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中山二巷八號	高雄市三塊厝一〇九三號	一	木造店舖	高九旅社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中山二巷八號	高雄市三塊厝一〇九三號	一	木造從業員宿舍	丸尾五郎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中山二巷八號	高雄市三塊厝一〇九三號	一	木造新築	丸尾五郎

台東縣	台東鎮中山里永樂街五八號	台東鎮寶町	一	瓦葺 木造平屋	長谷川清洽
屏東縣	屏東市中區榮安里民族路九七號	屏東市黑金町一丁目一〇三番地	一	鐵筋水泥 造二樓水 泥瓦葺	阿久澤俊雄
屏東縣	屏東市中區慕義里光復路七六號	屏東市黑金町一丁目一四一五番地	一	鐵筋水泥 造二樓水 泥瓦葺	家弓常吉
屏東縣	屏東市中區崇知里重慶路一號	屏東市黑金町二丁目五九一番地	一	木造二樓 水泥瓦	中島喜一郎
高雄市	高雄市塩埕區新興里塩埕街四七號	高雄市塩埕町六丁目四番一之九及七	一	木造二層	山根岩吉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一五〇號	高雄市前金區一七七之一及一八二號	一	木造平屋	平田末治
高雄市	臨海一路六三號	高雄市壽町一丁目五番地	一	水泥造	上野浩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里路一七號	高雄市苓子寮四三七號、一五〇號	一	煉瓦造 二層	太田保（共電社） 郎
高雄市	巷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巷	高雄市大港埗二八七號	一	木造平屋	平林新三 （西協順太
	巷八號			家屋（棧物房）	

台東縣	台東鎮中山里復興路四三號	台東街新町九三番	一	木造平家 亞鉛柏茸	宮本庄太郎
新竹縣	新竹縣南區興中里興學街一〇號	新竹市新興町一番地	一	木造平屋	石井員夫
新竹縣	新竹縣南區興中里興學街一〇號	新竹市新興町一番地		木造亞鉛 茸小屋	石井員夫
新竹縣	新竹縣南區興中里興學街一〇號	新竹市新興町一番地		木造瓦茸	石井員夫
新竹縣	新竹縣南區興中里學街四號	新竹市黑金町四一四、四一		平屋	中島靜枝
新竹縣	新竹縣南區興中里學街四號	新竹市黑金町四一四、四一五番地		木造瓦茸 平家工場	中島靜枝
新竹縣	新竹縣南區興中里學街四號	新竹市黑金町四一四、四一五番地		木造瓦茸 平屋	中島靜枝
新竹縣	新竹縣南門街義倉里一號	新竹市南門町二丁目四二六番地	一	木造瓦茸 平屋	江頭八
新竹縣	新竹縣中正路四八號	新竹市東門町一丁目七、八	一	鐵筋水泥 三樓店舖	藤川嘉美與
新竹縣	新竹縣中正路五三號、五五號、一一號	新竹市東門町二丁目六、七、八、五—四三五—四	一	鐵筋水泥 三樓瓦茸 店舖	谷口與助
桃園縣	桃園鎮民族路一五號	日人住屋	一	台式瓦造	河島傳右衛門
花蓮縣	花蓮縣成功街六五號	花蓮港稻住八五—二九	一	洋式木造	小林喜三

花蓮縣	花蓮縣中華路三二號	花蓮港市稻住通	一	二樓	野木延子	
花蓮縣	花蓮縣光復街三四號	花蓮港市稻住三〇	一	日式木造 亞鉛板葺	井上茂古衛門	
花蓮縣	花蓮縣中華路三六號	花蓮港市稻住通	一	瓦葺二樓	小林吳一	
花蓮縣	花蓮縣助人街二號	花蓮港市里金通	一	木造平房 亞鉛板葺	金井實德	
彰化縣	彰化縣彰西區中華里 中華路一九九號	彰化市西門三〇四、三〇五 番地	一	瓦葺 木造二樓	大江虎吉	
彰化縣	彰化縣彰西區中華里 中華路一九九號	彰化市西門三〇四、三〇五 番地	一	木造瓦葺 平樓	廣田正夫	
彰化縣	彰化縣彰西區中華里 中華路一九九號	彰化市彰化宇西門三二三 番地	一	木造瓦葺 二樓	石丸幸八	
台南縣	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 二四號	新營街新營一一七、一一八 番地	一	木造平屋	尼子寶作	
台南縣	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 一四號	新營街新營一一七	一	木造平房	岩本繁雄	
台南縣	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 一八號	新營街新營一一七、一一八 番地	一	木造二層 樓房	岩本繁雄	
台南縣	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 一八號	新營街新營一一七、一一八 番地	一	木造平房	岩本繁雄	
台南縣	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 二四號	新營街新營一一七、一一八 番地	一	木造平房	岩本繁雄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縣	基隆市	基隆市	基隆市	基隆市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台南縣
嘉義縣新北鎮文化路六三號	嘉義縣新北鎮文化路六一號	嘉義縣新北鎮中山路一七八號	基隆市仁一明月巷二一號	基隆市義四路二號	基隆市信四路二九號	澎湖縣馬公中山路四三號	澎湖縣馬公中山路二七號	澎湖縣馬公正義路一六號	澎湖縣馬公中正街二號	台南縣永康鄉網寮	
番地	地	地	基隆市田寮町一九番地	地	基隆市義重町三丁目八番一	馬公鎮七四三番地	馬公鎮二八八番地	馬公鎮三〇三番地	馬公鎮一八五番地	永康莊網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樓店舖	鋼泥造二樓店舖	鋼泥造二樓店舖	木造二樓	木造二樓	磚造	磚造樓房	磚造樓房	磚造樓房	磚造樓房	倉庫 木造平房	
中島佛器店	日向屋	日向屋	原善三郎	羽田猛	山本政七	原平雄	上瀧利雄	多久島元太郎	上瀧八	織田儀太郎	
					該屋與玉田町二丁目九號房屋協議交換。						

嘉義縣	嘉義縣新北鎮文化路 六五號	嘉義縣新北門町七丁目二〇番地	一	鋼泥造二樓店舖	中島佛器店
嘉義縣	嘉義縣新北鎮文化路 六七號	嘉義縣新北門町七丁目二一番地	一	鋼泥造二樓店舖	噴水食堂
嘉義縣	嘉義縣新西鎮仁愛路 三號	嘉義縣新富町八丁目一六一番地	一	木造平屋倉庫	宋登嚴士
嘉義縣	嘉義縣新西鎮民族路 三七五號	嘉義縣北門町六丁目七號	一	鋼泥造平屋住宅	伊見常夫
嘉義縣	嘉義縣新西鎮廣寧街 一號之一	嘉義縣末廣町二丁目一六一號	一	木造日瓦住宅	田木權一
嘉義縣	嘉義縣新西鎮廣寧街 一號之二	嘉義縣末廣町二丁目一六一號	一	木造日瓦住宅	田木權一
嘉義縣	嘉義縣新西鎮廣寧街 三號之一	嘉義縣末廣町二丁目一六一號	一	木造日瓦住宅	田木權一
嘉義縣	嘉義縣新西鎮廣寧街 三號之二	嘉義縣末廣町二丁目一六一號	一	木造日瓦住宅	田木權一
嘉義縣	嘉義縣新西鎮廣寧街 五號	嘉義縣末廣町二丁目一六一號	一	木造日瓦倉庫	田木權一
嘉義縣	嘉義縣新西鎮垂楊路 七三號	嘉義縣末廣町二丁目一六一號	一	木造日瓦住宅	田木權一
嘉義縣	嘉義縣新北鎮國華街 八九號	嘉義縣榮町二丁目五九號	一	鋼泥造二樓	津本信重
鐵路黨部	屏東縣中山路五號	屏東縣黑金町一丁目一四一號	一	二層樓屋	高橋林作

	鐵路黨部	屏東縣中山路七號	九番地				
	鐵路黨部	花蓮縣廣東街四一號	八番地	屏東縣黑金町一丁目一四一	二層樓屋	岡田	
合計	一一四棟	0二	花蓮港市福住一一五—二一		木造平屋	佐藤健吉	

說明：一、本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執行委員會申請撥用日產房屋經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准轉帳有案。

二、原列轉帳之公產房屋業經有關單位協商另以日產房屋交換轉帳。

三、前項轉帳房屋按照原案均不包括基地。

四、冊列房屋應由台灣省黨部或所屬縣市黨部逕洽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狀。

五、台灣省接收日產房地產改稱國有特種房地產：按台灣省政府四十一年四月十日四一卯灰府管四字第0三九二四號代電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局）政府略以：「查本省接收日產房地均經囑託各縣、市（局）地政機關登記為國有，原用『日產』一辭已不適用，惟此項日產房地經完成登記後，其名稱雖與一般國有房地相同，而性質與處理方式均異，為名實

相符，並與其他國有房地有所區別起見，所有前稱「日產」房地一律改稱國有特種房地產，並仍依照現行有關日產處理法令辦理，經電奉行政院台四十一（內）字第一三七二號代電核示：所請將該省接收之日產房地產擬一律改稱國有特種房地產，並仍依照現行有關日產處理法令辦理一節，核尚可行，應准照辦」。

附表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移交中國國民黨經營之日產電影院一覽表

戲院名稱	所在地	過去經營日人姓名	股份情形	備註
大世界戲院	臺北	吉矢	獨資	
臺灣戲院	臺北	臺灣劇場株式會社 船橋武雄	十五萬元，日股佔最大多數，省民股僅佔五百元。	
新世界戲院	臺北	吉矢	獨資	
大光明戲院	臺北	吉矢	獨資	
芳明戲院	臺北	萬華料理屋組合	股本三萬六千元為日人十人所有。	
新生戲院	羅東	黑木和七	五萬元，日股佔十分之九，餘為省民股。	
蘇澳戲院	蘇澳	蘇澳振興株式會社		颱風坍塌，尚存影機一組、水銀整流機一台（向日人鈴木本勳所借用）
臺中戲院	臺中	臺中產株式會社 板木登	日股佔十分之九，餘為省民股。	
和樂戲院	彰化	和樂館株式會社 山田三平	二千股由日股佔一千二百五十五股，餘為省民股。	
嘉義戲院	嘉義			
延平戲院	臺南	出口酋吉	十萬元，日人佔十分之九，餘為省民股。	
世界戲院	臺南	吉矢	獨資	
光華戲院	屏東	龍揖松藏	獨資	

中華戲院	花蓮	稻住館株式會社 藤田久治	七萬元，日股佔十分之九，餘為省民股。	由高雄市政府接收未交宣傳委員會接管。
光復戲院	高雄			由高雄市政府接收未交宣傳委員會接管。
壽星戲院	高雄			由高雄市政府接收未交宣傳委員會接管。
共樂戲院	岡山			尚未接管請逕洽該管縣市日產分會接收冊報。
南方常設館	南方澳			尚未接管請逕洽該管縣市日產分會接收冊報。
新光戲院	花蓮玉里			尚未接管請逕洽該管縣市日產分會接收冊報。
美都麗戲院	臺北			產權尚未確定，全案已在日產會處理，另案電告。

附註：一、表內所列台股股份係據調查所得，應經日產清算會清算後，始可確定。
 二、颱風損害修理費報經核准有案者，應由接管方面予以發還。
 三、上開表列原有二十家戲院，其中美都麗戲院因產權尚未確定，另案處理，但查閱相關案卷，未得其處理之相關資料。

附表三：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其附屬單位之財產清冊

使用單位	土地資料				建物資料				備註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比例	使用分區	取得原因 (價款)	移轉時公告現值 八九年公告現值	建號 (門牌號碼)	面積 (m ²)		取得原因 (價款)	課稅現值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板橋民眾服務分社)	台北縣板橋市介壽路73號	291	1000分之192	建	贈與：72年5月12日	20000元/m ² 1,117,440	板橋市介壽路1528號 板橋市民族路34巷9號及9-1號(2層樓) 板橋市介壽路1529號 板橋市民族路34巷11號及11-1號(2層樓)	1528號總面積：131.72 (持分：全部) 1529號總面積：95.60 (持分：全部)	贈與：72年5月12日	1528號：251,100 1529號：194,900	一、該土地地目原為「田」，68年7月25日地目變更為「建」。 二、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板橋市，管理機關板橋市公所，經徵得該市代表會第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同意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作為板橋市民眾服務分社服務場所兼作公共閱覽圖書室使用(管理人台北縣板橋民眾服務分社)。 三、83年5月9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土城民眾服務分社)	台北縣土城市埤塘小段439-3號	673	全部	建	贈與：73年12月4日	3800元/m ² 2,557,400	土城市埤塘段埤塘小段165號 土城市和平路24號(2層樓)	總面積：520 (持分：全部)	贈與：73年12月4日	1,332,400	一、該土地地目原為「田」，73年7月18日地目變更為「建」。 二、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土城鄉，管理機關土城鄉公所，經提請該鄉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會議討論結果議決同意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作為土城鄉民眾服務分社使用。 三、83年5月9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城鄉，管理機關土城鄉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二、83年5月9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黨員會)	台北縣土城市埤塘小段442-31號	16	全部	建	贈與：73年12月4日	3800元/m ² 60,800 39000元/m ² 624,000			贈與：73年12月4日		一、重測前原地號為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370-10號。 二、該土地分割轉載370-12號及370-36號，其中，370-12號(重測後為景平段20號)土地，面積61.54平方公尺，於64年3月8日被台灣省政府徵收，管理機關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370-36號(重測後為景平段21號)土地，面積20.88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者台灣區電信黨部。 二、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台北縣委員會，管理者台灣區電信黨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灣區電信黨部)	中和市景平段24號	59.75	全部	建	47年5月17日總登記(贈與)	85.9元/m ² 5132.5 117700元/m ² 7032575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石碇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段29號	73全部	建	贈與：73年12月31日	1200元/m ² 87,600 18000元/m ² 1,314,000						一、原為石碇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石碇鄉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二、83年5月20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三、該公所贈與石碇鄉石碇段石碇小段29、30、169、169-1、169-2等五筆土地(及其建物)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作為石碇鄉民眾服務分社廳址使用。(無鄉代表會議決文件)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石碇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段小段30號	26全部	建	贈與：73年12月31日	1100元/m ² 28,600 18000元/m ² 468,000						同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石碇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段小段169號	6全部	建	贈與：73年12月31日	1200元/m ² 7,200 18000元/m ² 108,000						同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石碇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段小段169-1號	135全部	建	贈與：73年12月31日	1200元/m ² 162,000 18000元/m ² 2,430,000						同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石碇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段小段169-2號	50全部	建	贈與：73年12月31日	1200元/m ² 60,000 18000元/m ² 900,000						同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委員會)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段169-7號	10全部	道	贈與：76年12月7日	1200元/m ² 12,000 18000元/m ² 180,000						石碇鄉公所76年6月10日北縣財經字第3768號函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同意將石碇鄉石碇段石碇小段169-7、-8、-9、-10、-11、-12等六筆土地無償贈與該委員會使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委員會)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段小段169-8號	26全部	建	贈與：76年12月7日	1200元/m ² 31,200 18000元/m ² 468,000						同上

社	段 117-9 地號				216150 (元)/m ² 同段 1207 建號 (中華路 8 號)	215.76 (持 分：全部)	第一次登 記：55 年 7 月 1 日 (贈 與取得地 產人地位)		社，73 年 9 月 5 日登記。 建物(682 建號)：原所有人桃園縣桃園市(管理者：桃園市公所)經市民代表會第四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報奉縣府 73 年 7 月 5 日 73 府財產字第 83313 號函核准，贈與予台灣省民眾服務社桃園縣桃園市分社，73 年 9 月 5 日登記。建物共三層，加強磚造，主要用途登記為民眾活動中心。 建物(1207 建號)：原起造人桃園市公所依據市民代表會第四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決報經縣政府 73 年 7 月 5 日 73 府財產字第 83313 號函核准贈與台灣省民眾服務社桃園縣桃園市分社(權利移轉證書 73 桃市財字第 21520 號)，74 年 2 月 28 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其所有。
社團法人中 國國民黨	桃園市 武陵小 段 127 地號	1540 1282/100 00	建	贈與：48 年 6 月 17 日； 買賣：82 年 6 月 30 日 計 107767 (元)/m ² 21, 276, 223. 28	11000 (元)/m ² 計 2, 171, 708				土地：原所有人為桃園鎮公所，48 年 6 月 17 日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桃園縣委員會，48 年 7 月 25 日登記；58 年 7 月 12 日名義變更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81 年 3 月 20 日售予啟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價金：150304000)，81 年 6 月 18 日登記，82 年 6 月 30 日轉售持分 1828/10000 予魏穎奇、林鏗藩、黃鏡華等三人(中國國民黨籌備處代表人)，價金：21717300，82 年 9 月 6 日登記；83 年 5 月 24 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 國國民黨	桃園市 武陵小 段 127-2 地號(分 割自 127 地號)	229 全部	道	分割轉載 (贈與：48 年 6 月 17 日) 計 29403600	196 (元)/m ² 計 44884 128400 (元)/m ² 計 29403600				土地：53 年 7 月 7 日自同小段 127 地號分割，原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桃園縣委員會所有；58 年 7 月 12 日名義變更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64 年 9 月 18 日分割轉載登記為 83 年 5 月 24 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民眾 服務社桃園 縣新屋鄉分 社	桃園縣 新屋鄉 新生段 1090-2 地號	233 全部	建	贈與：73 年 2 月 28 日 913826	3922 (元)/m ² 計 913, 826 23311 (元)/m ² 計 5, 431, 463				原所有權人新屋鄉(管理者新屋鄉公所)依據鄉民代表大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決同意(附帶決議：如日後服務分社他遷時，原舊址土地無條件歸還鄉公所，並不得要求索取任何款項。71 年 7 月 13 日新鄉代議字第 035 號函)，並經桃園縣政府 73 年 1 月 18 日 73 府財產字第 8689 號函核准，贈與予台灣省民眾服務社桃園縣新屋鄉分社，73 年 5 月 21 日登記。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後龍鎮民眾服務分社)	苗栗縣後龍鎮龍北段1062-2號	655	全部	建	贈與：75年1月10日	2600元/m ² 1,703,000 9,170,000						一、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後龍鎮，管理機關後龍鎮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後龍民眾服務分社。 二、83年5月19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卓蘭鎮民眾服務分社)	苗栗縣卓蘭鎮卓新厝段273-1號	271	全部	機關用地，建	贈與：73年8月7日	6236元/m ² 1,689,956 23900元/m ² 6,476,900	同段216號卓蘭鎮中山路131號(2層樓)	總面積：236.22(持)	56年7月19日第一次登記(贈與：73年8月7日)	18,200		一、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卓蘭鎮，管理機關卓蘭公所，經該黨苗栗縣第十六區委員會於70年9月24日出具接受贈與同意書予該公所，該公所爰於72年6月13日卓鎮財字第4789號函報請該鎮鎮民代表會審議，經該會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決：同意將該房地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並附帶決議該房地區分為圖書館部分應無條件提供該公所繼續使用。 二、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卓蘭鎮民眾服務分社)	苗栗縣卓蘭鎮卓新厝段273-3號	1	全部	機關用地，建	贈與：73年8月7日	6,236 25000元/m ² 25,000						一、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卓蘭鎮，管理機關卓蘭公所，經該黨苗栗縣第十六區委員會於70年9月24日出具接受贈與同意書予該公所，該公所爰於72年6月13日卓鎮財字第4789號函報請該鎮鎮民代表會審議，經該會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決：同意將該房地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並附帶決議該房地區分為圖書館部分應無條件提供該公所繼續使用。 二、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苗栗縣獅潭鄉民眾服務分社)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小店新段95-40號	174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建)	贈與：73年4月6日 贈與金額 191400	1100元/m ² 191,400 4300元/m ² 748,200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獅潭鄉，管理機關獅潭鄉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該土地原係出租予該鄉民眾服務站作員工宿舍使用，為長久計，經當時鄉長古石榮提案出售予該委員會，經提交該鄉鄉民代表會決議通過後，贈與該委員會，並報經苗栗縣政府以72.11.7.99755號函同意備查。 二、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銅鑼鄉民眾服務分社)	苗栗縣銅鑼鄉銅福段608號	16.69	全部	建	贈與：72年2月8日	2080元/m ² 347,152 8600元/m ² 143,534						一、重測前原地號為銅鑼段268-20號，分割增加268-34號。 一、該土地原地目為「水」，71年6月30日地目變更為「建」。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銅鑼鄉，管理人銅鑼鄉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四、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銅鑼鄉民眾服務分社)	苗栗縣銅鑼鄉銅福興段609號	14.50	全部	建	贈與：72年2月8日	2080元/m ² 30,160 8600元/m ² 124,700						一、重測前原地號為銅鑼段268-34號。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銅鑼鄉，管理人銅鑼鄉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三、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銅鑼鄉民眾服務分社)	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段612號	98.63	全部		贈與：72年2月8日	4888元/m ² 482,103.4	16291元/m ² 1,606,781.3				贈與：72年2月8日	5200元/m ² 489,528	16291元/m ² 1,533,634.7				一、重測前地號為銅鑼段400-12號。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銅鑼鄉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三、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銅鑼鄉民眾服務分社)	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段613號	94.14	全部	建	贈與：72年2月8日	5200元/m ² 489,528	16291元/m ² 1,533,634.7				贈與：72年2月8日	5200元/m ² 69,836	16657元/m ² 223,703.5				一、重測前原地號為銅鑼段400-26號。 二、上述五筆(608、609、612、613、614)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銅鑼鄉公所，經提該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決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銅鑼鄉民眾服務分社改建辦公廳舍使用)。 三、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銅鑼鄉民眾服務分社)	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段614號	13.43	全部	建	贈與：72年2月8日	5200元/m ² 69,836	16657元/m ² 223,703.5				贈與：72年2月8日	5200元/m ² 69,836	16657元/m ² 223,703.5				一、重測前原地號為銅鑼段400-26號。 二、上述五筆(608、609、612、613、614)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銅鑼鄉公所，經提該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決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銅鑼鄉民眾服務分社改建辦公廳舍使用)。 三、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民眾服務社苗栗西湖分社)	苗栗縣西湖鄉鳴母坑段799-15號	331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建)	贈與：73年3月15日	3800元/m ² 1,257,800	4500元/m ² 1,489,500				贈與：77年2月8日	1,181,600					一、本案土地原為洪阿木所有，67年6月2日西湖鄉為興建西湖鄉圖書室以119160元向洪君購得。 二、該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74年5月11日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地目「林」；77年1月8日地目變更為「建」。 三、嗣為配合興建社區民眾活動中心及圖書室，經西湖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贈與西湖鄉民眾服務社，地上建物由該社出資興建，並約定「三樓作為民眾活動中心，且產權仍屬該所所有」；惟於77年1月8日該公所與台灣省民眾服務社苗栗西湖分社簽訂協議書時卻變更為「三層建築物所有權均歸屬民眾服務社，該所只取得三樓使用權」。上開協議書並於同年2月8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公證在案。 四、83年9月2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苗栗縣霧峰鄉南段1169號	644	全部	建；住宅區	贈與：73年2月24日 3760960	5840(元)/m ² 計 3,760,960	17667(元)/m ² 計 11,377,548				贈與：73年2月24日 3760960	5840(元)/m ² 計 3,760,960	17667(元)/m ² 計 11,377,548				原所有權人台中縣霧峰鄉依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經縣政府73泥月29日73府財產字第43276號函准予備查後，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所有，73年3月27日登記；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后里鄉民眾服務分社)	中縣后里鄉屯子脚	249 全部	537-12、537-14至23	537-12號：51年11月23日贈與	537-12地號：483.7(元)/m ² 計120,441.3	97/4號 台中縣梧棲鎮雲集路70巷1號	415.63；全部	總登記(無償贈與權利價值：1174000)	962,800	土地二筆：所有權屬台中縣政府(管理者梧棲鎮公所)。建物：地達人梧棲鎮公所將未辦保存建物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2年6月7日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83年6月1日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537-15 537-16 537-20 537-21	537-14至537-21	537-14至537-16號：68年6月8日分割轉載 537-14地號：483.7(元)/m ² 計25,152.4	537-15地號：483.7(元)/m ² 計33,375.3 537-20號：20000(元)/m ² 計1,040,000 537-21號：20000(元)/m ² 計1,380,000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縣梧棲鎮梧棲段3563 3564地	52	537-12、537-14至23	537-12號：51年11月23日贈與	537-12地號：483.7(元)/m ² 計11,608.8	97/4號 台中縣梧棲鎮雲集路70巷1號	415.63；全部	總登記(無償贈與權利價值：1174000)	962,800	土地二筆：所有權屬台中縣政府(管理者梧棲鎮公所)。建物：地達人梧棲鎮公所將未辦保存建物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2年6月7日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83年6月1日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49	537-16、537-21	537-14至537-16號：68年6月8日分割轉載 537-14地號：483.7(元)/m ² 計25,152.4	537-20地號：483.7(元)/m ² 計22,733.9 20000(元)/m ² 計940,000					
537-14 537-15 537-16 537-20 537-21	537-14至537-21	537-14至537-16號：68年6月8日分割轉載 537-14地號：483.7(元)/m ² 計25,152.4	537-20地號：20000(元)/m ² 計1,040,000 537-21號：20000(元)/m ² 計1,380,000	537-15地號：483.7(元)/m ² 計33,375.3 537-20號：20000(元)/m ² 計1,040,000 537-21號：20000(元)/m ² 計1,380,000	537-16地號：483.7(元)/m ² 計23,701.3 20000(元)/m ² 計980,000	97/4號 台中縣梧棲鎮雲集路70巷1號	415.63；全部	總登記(無償贈與權利價值：1174000)	962,800	土地二筆：所有權屬台中縣政府(管理者梧棲鎮公所)。建物：地達人梧棲鎮公所將未辦保存建物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2年6月7日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83年6月1日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沙鹿民眾服務分社)	中 縣 沙鹿鎮 沙鹿小段 327-94 328-116 號	306 全部 403	建：住宅區	贈與：73年 6月23日 1200744 2015000	327-94地號： 3924(元)/m ² 計 1,200,744 17258(元)/m ² 計5,280,948					原所有人中縣沙鹿鎮(管理處沙鹿鎮公所)經鎮代表會第十 二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同意，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與 建沙鹿民眾服務分社，73年7月5日贈與登記；83年6月1 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 縣 大肚鄉 自治段 744號	178 全部	建：機關 用地	贈與：64年 7月30日 原規定地 價：313814	2204(元)/m ² 計 392,312 23500(元)/m ² 計4,183,000					64年8月6日由243-10地號分割轉載登記，原所有權人中 縣大肚鄉贈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64年8月6日登記；74 年1月9日重測登記為本件地號；83年6月1日更名登記為社 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註：相關登記申請書件逾限已銷燬。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 縣 大肚鄉 自治段 745(分割 自 243-27) 號	109 全部	建：機關 用地	73年12月 27日分割轉 載(贈與取 得) 原規定地 價：192176	2204(元)/m ² 計 240236 23500(元)/m ² 計2561500					64年8月6日由243-10地號轉載登記為243-27地號，原所有 權人中縣大肚鄉贈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64年8月6 日登記，74年1月9日分割轉載登記為本件地號；83年6月1 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註：相關登記申請書件逾限已銷燬。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中縣石 岡鄉民眾服 務分社)	中 縣 石岡鄉 萬安段 414、 石岡房 厝 220-1號	513.89 全部 75 (合計 588.89)	建：機關 用地	贈與：72年 12月28日 贈與價值： 133500 原規定地 價： 128472.5 18750	萬安段414地號： 583(元)/m ² 計 299,597.87 5000(元)/m ² 計 2,569,450 石岡段九房厝小 段220-1地號： 583(元)/m ² 計 43,725 5000(元)/m ² 計 375,000					(萬安段414地號)重測前：石岡段九房厝小段210-2地號。 原所有權人石岡鄉公所，據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 會議決與石岡段九房厝小段220之1號併贈予民眾服務分社使 用，經鄉公所報縣政府72年6月23日72府財產字第98062 號函准予備查，贈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管理者：台 中縣石岡鄉民眾服務分社)，73年1月25日登記；83年6月2 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石岡段九房厝小段220之1號)同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 縣 新社鄉 新社小 段118-2 地號	521 全部	建：住宅 區	贈與：73年 7月12日 573100 原規定地 價：573100	110(元)/m ² 計 57,310 9543(元)/m ² 計 4,971,903					原所有權人東勢鎮公所據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 會審議通過，經縣政府73年6月25日73府財產字第102130 號函准予備查，贈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3年9月26 日登記；83年6月2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南 投縣國姓鄉 分社)	南投縣 國姓鄉 石門段 1165 1165-1 地號	315.44 8.38	全部	建	贈與：73年 11月21日 879000	1165地號： 3000(元)/m ² 計 946,320 13800(元)/m ² 計4,353,072	118建號 中興路169號	332.5；全部	第一次登 記(贈與價 值： 1021300)	837,500	土地：原所有權人南投縣國姓鄉(管理者國姓鄉公所)據鄉民 代表會第1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經縣政府73年7月30日 以(73)投府財產字第74409號函准予備查後，贈與予中國 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管理者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南投縣國姓鄉分 社)，74年1月16日登記；83年6月3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 人中國國民黨所有。1165地號重測前為：國姓段40-628地號， 自本地號割出1165-1地號，87年6月5日逕為分割登記。 原「田」地目於74年3月26日變更登記為「建」地目。 建物：起造人國姓鄉公所73年11月21日贈予中國國民黨台 灣省委員會(管理者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南投縣國姓鄉分社)， 74年6月6日第一次登記為其所有；83年6月3日更名登記 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雲林縣西 鄉民眾服務 分社	雲林縣 西鄉 海口段 404-64 地號。	111	全部	建	贈與，69年 6月7日	1400元/m ² 155,400 27000元/m ² 2,997,000	同段397建號 (中山路42號)	279.2(持 分：全部)	59年10月 28日第一 次登記	195,400	該處房地經69.6.10鄉代表會通過同意將該土地借予該社。 原土地所有權人：古坑鄉公所。77年4月28日經縣政府同 意出售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83年3月3日更名 為「中國國民黨」。 建物為古坑鄉公所借用予雲林縣委員會古坑鄉民眾服務分 社，後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辦理第一次登記。該建物為 加強磚造，共二層。
雲林縣林內 鄉民眾服務 分社	雲林縣 林內鄉 中山段 982-3 號。	233	全部	建	贈與，73年 6月5日(中 報價值： 1022563元)	4243元/m ² 988,619 16950元/m ² 3,949,350					原土地所有權人：林內鄉。(經林內鄉代會72年5月26日通 過，雲林縣政府72.10.5七二府財產字第91962號函同意贈與)
雲林縣斗南 鎮民眾服務 分社	雲林縣 斗南鎮 西岐段 951 號。	346	301分之 228	建	贈與，58年 10月14日	105.9元/m ² 27,676 25000元/m ² 6,552,159					土地原所有權人為斗南鎮公所。
雲林縣水林 鄉民眾服務 分社	雲林縣 水林鄉 燥林段 303 303-1， 303-2地 號。						同段79.80建號 (文化路2-1 號)	306.1(持 分：全部)	贈與，67 年9月1日	508,800	原土地所有權人：水林鄉公所。83年8月1日由「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原為占用開 條，該公所依縣政府78.9.29函示同意標售)。 建物所有權原屬水林鄉公所。83年5月20日由「台灣省民眾 服務社雲林縣水林鄉分社」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嘉義縣中埔鄉40-17地號						174號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埔128號	184.5；全部	第一次登記(贈與)	222,700	土地：所未 嘉義縣中埔鄉。據鄉民代表會72年5月19日第12屆第二次會議通過將本件土地及地上建物使用權永久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並由鄉公所於73年11月25日出具同意書。 建物：74年1月22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南縣柳營鄉士林段650號	330.94	全部	建	贈與：73年8月13日	850元/m ² 281299 12900元/m ² 4269126					一、重測前原地號為柳營小段151-16號。 二、原為柳營鄉鄉有土地，管理機關柳營鄉公所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三、83年5月30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南縣善化鎮北子店段740-143號	701	全部	建	贈與：72年5月10日	6684元/m ² 4685484 44919元/m ² 31488219					一、該土地係分割自同段740-1號土地。 二、原為善化鎮鎮有土地，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三、83年5月28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大內鄉大內段1644-4號	55	全部	建	贈與：73年5月30日	1200元/m ² 66000 14000元/m ² 770000	大內鄉大內段259號 大內鄉大內村內庄1之4號(2層樓)	總面積：295.14(持分：全部)	73年11月2日第一次登記	538800	一、原為大內鄉鄉有土地，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二、83年5月26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大內鄉大內段1647-8號	200	全部	建	贈與：73年5月30日	1200元/m ² 240000 14000元/m ² 2800000					一、該地號係分割自同段1647號。 二、原為大內鄉鄉有土地，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三、83年5月26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七股鄉三合段521-1號	29.10	全部	建、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贈與：74年5月16日	1600元/m ² 46560 22000元/m ² 6440200	七股鄉三合段84號 七股鄉大埕村11鄰376號(2層樓)作活動中心使用	總面積：275.32(持分：全部)	72年8月25日第一次登記	314200	一、該地號係分割自三合段521地號。 二、原為七股鄉鄉有土地，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台南縣政府74年3月13日七十四府財產字第25077號函復七股鄉公所謂：本案土地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既經貴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定期代表會議決同意無償贈與，准予備查。)惟本案土地參與重劃尚未繳清之重劃工程費或差額地價，由該委員會立承諾書具結願意負責繳納。 三、83年5月27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台南縣玉井鄉玉南段256號	374.02	全部	建	贈與：75年8月15日	2200元/m ² 822844 16000元/m ² 5984320					五、重測前原地號玉井段416-13號。 六、原為玉井鄉鄉有土地，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該土地經台南縣玉井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決：無償贈與玉井鄉鄉民代表會分社興建辦公廳舍)原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七、83年5月26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仁武鄉民眾服務分社	高雄縣仁德段637-1，640-2地號。						同段426建號(中正路98號)	277.24(持分：全部)	54年1月2日第一次登記(鄉公所贈與)	82,500	原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局。83.5.12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該建物為54年1月建築完成，並於73年3月24日為仁武鄉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仁武民眾服務分社。申報贈與價值140000元。

高雄縣岡山鎮民眾服務分社	高雄縣岡山地段698-7地號。	661	全部	建	贈與，74年7月2日	3200元/m ² 2,115,200	40870元/m ² 27,015,070						原土地目為：「旱」，83.9.16變更為：「建」。 原土地所有權人：岡山鎮公所。經岡山鎮鎮民代表會同意，並依74.6.19縣府函示同意贈與岡山鎮分社。83.5.20由「台灣省民眾服務社高雄縣高雄縣岡山鎮分社」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彌陀鄉民眾服務分社	高雄縣仁壽地段188號。	552.09	全部	建	贈與，72年4月7日(價值486000元)	900元/m ² 496,881	8000元/m ² 4,416,720						原土地目為：「旱」，76.10.5變更為：「建」。 原土地所有權人：彌陀鄉公所。經鄉代表會同意，並經縣府函示同意贈與彌陀鄉分社。83.5.12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六龜鄉民眾服務分社	高雄縣文武段地294號。	302.4	全部	建(鄉村區)	贈與，72年4月7日(價值486000元)	600元/m ² 181,440	7200元/m ² 2,177,280						原土地所有權人：六龜鄉公所。經鄉代表會同意，並經縣府73.10.2函示同意贈與。83.5.12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大社鄉民眾服務分社	高雄縣大安段，1151、1151-1地號。	1366、103、367	1000分之	建(鄉村區)	贈與，73年10月23日(963000元)	3600元/m ² 1,940,843		同段294建號(？路？號)	279.27(持分：全部)	贈與，73年10月23日	1,995,500		原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大社鄉公所，經鄉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決議同意及縣政府73.9.20同意贈與。83.3.12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烏松鄉民眾服務分社	高雄縣鳳松段57、57-3地號。	1337、2、228	1339分之	建	贈與，50年9月18日(贈與權利價值296400元)	121元/m ² 27,588	20000元/m ² 4,560,000	同段111建號(中正路98之2號)	711.64(持分：全部)	74年5月17日第一次登記(烏松鄉公所贈與)	951,300		原土地所有權人：烏松鄉公所，經鄉代表會同意及縣政府73.9.20同意贈與。83.5.19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建物於74.5.17由烏松鄉公所贈與(建物66.5.20完工)，申報契價1164100元。
高雄縣內門鄉民眾服務分社	高雄縣內埔段353-40、353-41地號。	308	全部	建	贈與，73年4月13日(贈與權利價值277200元)	900元/m ² 277,200	9700元/m ² 2,987,600	同段111建號(內門村22號)	282.72(持分：全部)	74年5月17日第一次登記(內門鄉公所贈與)	273,600		原土地所有權人：內門鄉公所，經鄉代表會同意及縣政府73.2.8同意贈與。83.5.12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建物64.12.1完工，72年6月5日由內門鄉公所贈與，申報契價436400元。
高雄縣甲仙鄉民眾服務分社	高雄縣甲仙地段130號。	224.79	全部	建	贈與，73年12月6日(贈與權利價值277200元)	600元/m ² 134,874	8000元/m ² 1,798,320						原土地所有權人：甲仙鄉公所，83.5.25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路竹西段892、893、894、908地號							同段152建號(延平路77號)	643.28(持分：全部)	73年2月15日贈與	667,600		該建物原所有權人為路竹鄉公所。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新城鄉嘉南地段138地號 (重測前：北埔段65-61地號)、138-1地號											新城鄉嘉南段531號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257號 (整編前：北埔路100號)	207.5；全部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贈與價值：328800) 72年10月12日	206,400	土地：所有 中華民國(嘉南段138地號)管理者：新城鄉公所、嘉南段138-1地號(管理：財政部分區為機關用地，面積分別為：1905、317 m ²)，「建」地目，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73年6月8日由新城鄉公所於新財字第5086號函同意撥用，供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辦理建物登記使用。 建物：72年10月12日由新城鄉公所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3年7月11日辦理第一次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所有；83年5月30日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豐濱鄉民眾服務分社)	花蓮縣豐濱鄉豐仁地段42地號 (重測前：859地號，分割出859-1地號)											豐濱鄉豐仁段14號 花蓮縣豐濱鄉三民路75號	443.76；全部	贈與：73年2月8日(贈與權利價值：1200400)	996,300	土地：原所有人王秀美售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1年3月4日登記；83年5月26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建物：原所有權人豐濱鄉(管理者：豐濱鄉公所)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作為豐濱鄉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址之用，73年6月5日登記；83年5月26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瑞穗鄉民眾服務分社)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地段408地號 (重測前：瑞穗段274-45地號)	244	全部	建；住宅區	贈與：69年8月22日	1600(元)/m ² 針 390,400 8941(元)/m ² 針 2,181,604										土地：原所有權人瑞穗鄉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管理者：台灣省民眾服務社花蓮縣瑞穗鄉民眾服務分社)69年9月15日登記；83年5月25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玉里鎮民眾服務分社)	花蓮縣玉里鎮玉昌地段1613號				占用(繳使補償金)							玉里鎮玉昌段600號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146號	378.3；全部	第一次登記(贈與權利價值：1015547元)	622,500	土地：所有權人花蓮縣(管理者：玉里鎮公所)，持分全部，「建」地目，使用分區機關及商業區，面積2506 m ² ，現由玉里鎮民眾服務分社占用。 建物：玉里鎮公所依據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同意，並報縣府備查後，於72年10月18日將原報縣府核准永久無償借用之本件鎮有公有建物，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供玉里鎮民眾服務分社之用，73年2月10日第一次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所有；83年5月25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壽豐鄉政明段349地號	48	全部	建	贈與，69年6月21日	4070元/m ² 195,360	壽豐鄉政明段81 31、31-1、31-2 203.4號	56.25	81	持分均全	72年8月15日	第一次登記(贈與：72年8月15日)	241,100	104,000	46,400	合計 391,500	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花蓮縣政府)，持分全部，「建」地目，使用分區機關用地，現由壽豐鄉民眾服務分社占用，面積638.19 m ² ，占用面積638 m ² ，88年7月至12月之使用補償金為：17545元。 建物：壽豐鄉民代表會72年8月15日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2年10月13日第一次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所有；83年5月30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台東市民眾服務分社	台東縣台東段526-4地號。	48 <td>全部 <td>建</td> <td>贈與，69年6月21日</td> <td>4070元/m² 195,360</td> <td>壽豐鄉政明段81 31、31-1、31-2 203.4號</td> <td>56.25</td> <td>81</td> <td>持分均全</td> <td>72年8月15日</td> <td>第一次登記(贈與：72年8月15日)</td> <td>241,100</td> <td>104,000</td> <td>46,400</td> <td>合計 391,500</td> <td>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花蓮縣政府)，持分全部，「建」地目，使用分區機關用地，現由壽豐鄉民眾服務分社占用，面積638.19 m²，占用面積638 m²，88年7月至12月之使用補償金為：17545元。 建物：壽豐鄉民代表會72年8月15日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2年10月13日第一次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所有；83年5月30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td> </td>	全部 <td>建</td> <td>贈與，69年6月21日</td> <td>4070元/m² 195,360</td> <td>壽豐鄉政明段81 31、31-1、31-2 203.4號</td> <td>56.25</td> <td>81</td> <td>持分均全</td> <td>72年8月15日</td> <td>第一次登記(贈與：72年8月15日)</td> <td>241,100</td> <td>104,000</td> <td>46,400</td> <td>合計 391,500</td> <td>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花蓮縣政府)，持分全部，「建」地目，使用分區機關用地，現由壽豐鄉民眾服務分社占用，面積638.19 m²，占用面積638 m²，88年7月至12月之使用補償金為：17545元。 建物：壽豐鄉民代表會72年8月15日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2年10月13日第一次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所有；83年5月30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td>	建	贈與，69年6月21日	4070元/m ² 195,360	壽豐鄉政明段81 31、31-1、31-2 203.4號	56.25	81	持分均全	72年8月15日	第一次登記(贈與：72年8月15日)	241,100	104,000	46,400	合計 391,500	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花蓮縣政府)，持分全部，「建」地目，使用分區機關用地，現由壽豐鄉民眾服務分社占用，面積638.19 m ² ，占用面積638 m ² ，88年7月至12月之使用補償金為：17545元。 建物：壽豐鄉民代表會72年8月15日贈與予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2年10月13日第一次登記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所有；83年5月30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
台東市民眾服務分社	台東縣台東段482-27地號。	365 <td>全部 <td>建(商業區)</td> <td>贈與，69年6月21日</td> <td>5252元/m² 1,916,980</td> <td>同段4建號(總 島鄉南寮路190 號)</td> <td>590.66(持 分：全部)</td> <td>70</td> <td>70年10月1日第一次 登記(鄉公所 贈與取得)</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td> <td></td> <td></td> <td>原土地所有權人：台東市公所，經市代會69年5月29日及縣府69年6月21日同意捐贈土地。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td> </td>	全部 <td>建(商業區)</td> <td>贈與，69年6月21日</td> <td>5252元/m² 1,916,980</td> <td>同段4建號(總 島鄉南寮路190 號)</td> <td>590.66(持 分：全部)</td> <td>70</td> <td>70年10月1日第一次 登記(鄉公所 贈與取得)</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td> <td></td> <td></td> <td>原土地所有權人：台東市公所，經市代會69年5月29日及縣府69年6月21日同意捐贈土地。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td>	建(商業區)	贈與，69年6月21日	5252元/m ² 1,916,980	同段4建號(總 島鄉南寮路190 號)	590.66(持 分：全部)	70	70年10月1日第一次 登記(鄉公所 贈與取得)	89、9、7 建物已拆 除	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	89、9、7 建物已拆 除				原土地所有權人：台東市公所，經市代會69年5月29日及縣府69年6月21日同意捐贈土地。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綠島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936地號。	361.48 <td>全部 <td>建</td> <td>贈與，74年4月2日</td> <td>18,64元/m² 6,738</td> <td>同段4建號(總 島鄉南寮路190 號)</td> <td>590.66(持 分：全部)</td> <td>70</td> <td>70年10月1日第一次 登記(鄉公所 贈與取得)</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td> <td></td> <td></td> <td>原土地所有權人：綠島鄉公所，記載贈與價值：7325元，土地及廳舍經縣政府及鄉代會同意捐贈。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td> </td>	全部 <td>建</td> <td>贈與，74年4月2日</td> <td>18,64元/m² 6,738</td> <td>同段4建號(總 島鄉南寮路190 號)</td> <td>590.66(持 分：全部)</td> <td>70</td> <td>70年10月1日第一次 登記(鄉公所 贈與取得)</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td> <td></td> <td></td> <td>原土地所有權人：綠島鄉公所，記載贈與價值：7325元，土地及廳舍經縣政府及鄉代會同意捐贈。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td>	建	贈與，74年4月2日	18,64元/m ² 6,738	同段4建號(總 島鄉南寮路190 號)	590.66(持 分：全部)	70	70年10月1日第一次 登記(鄉公所 贈與取得)	89、9、7 建物已拆 除	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	89、9、7 建物已拆 除				原土地所有權人：綠島鄉公所，記載贈與價值：7325元，土地及廳舍經縣政府及鄉代會同意捐贈。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綠島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935地號。	64.68 <td>全部 <td>建</td> <td>贈與，74年4月2日</td> <td>18,64元/m² 1,206</td> <td>同段4建號(總 島鄉南寮路190 號)</td> <td>590.66(持 分：全部)</td> <td>70</td> <td>70年10月1日第一次 登記(鄉公所 贈與取得)</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td> <td></td> <td></td> <td>原土地所有權人：綠島鄉公所，土地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td> </td>	全部 <td>建</td> <td>贈與，74年4月2日</td> <td>18,64元/m² 1,206</td> <td>同段4建號(總 島鄉南寮路190 號)</td> <td>590.66(持 分：全部)</td> <td>70</td> <td>70年10月1日第一次 登記(鄉公所 贈與取得)</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td> <td>89、9、7 建物已拆 除</td> <td></td> <td></td> <td></td> <td>原土地所有權人：綠島鄉公所，土地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td>	建	贈與，74年4月2日	18,64元/m ² 1,206	同段4建號(總 島鄉南寮路190 號)	590.66(持 分：全部)	70	70年10月1日第一次 登記(鄉公所 贈與取得)	89、9、7 建物已拆 除	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	89、9、7 建物已拆 除				原土地所有權人：綠島鄉公所，土地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鹿野鄉中華段 95號	279.95(持 分：全部)	73	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	89、9、7 建物已拆 除	73年3月2 日第一次 登記	89、9、7 建物已拆 除				基地：鹿野鄉中華段7891號，面積946.36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台東縣政府。 建物原所有權人鹿野鄉，管理機關鹿野鄉公所提經該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議決通過贈與該鄉民眾服務分社；83年5月26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原土地所有權人：東河鄉公所。於83.5.23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東河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東縣東河鄉南176地號。	93.97	全部	建	贈與，71年7月13日	600元/m ² 56,382											原土地所有權人：東河鄉公所。於83.5.23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東河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東縣東河鄉南河段177號。	244	全部	建	贈與，70年1月23日	250元/m ² 61,000	4096元/m ² 999,424						土地原所有人：東河鄉公所。83.5.23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關山鎮民眾服務分社	台東縣關山鎮里地地段569號。	157.08	全部	建	贈與，68年7月28日	100元/m ² 15,708	3500元/m ² 549,780						原土地所有權人：關山鎮公所。土地83.1.25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池上鄉民眾服務分社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地段535號。	104.28	全部	建	贈與，73年5月24日	550元/m ² 57,354	6200元/m ² 646,536	同段112建號 (池上鄉中山路108號)	325.02(持分：全部)	68年6月11日第一次登記	441,400		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池上鄉公所。土地83.5.20由「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西嶼鄉民眾服務社)	西嶼鄉小池角段575號	417	全部	鄉村區特 定目的事 業用地 (建)	贈與：67年5月19日。	48元/m ² 20,016	500元/m ² 208,500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西嶼鄉，管理機關西嶼鄉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二、83年5月20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西嶼鄉民眾服務社)	西嶼鄉小池角段575-1	354	全部	鄉村區特 定目的事 業用地 (建)	贈與：61年4月22日。	48元/m ² 16,992	500元/m ² 177,000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西嶼鄉，管理機關西嶼鄉公所贈與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二、83年5月20日更名登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